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96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凱雯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偵字第17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蔡凱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 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3 記載（如附件）。

14 二、核被告蔡凱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6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7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  
18 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  
19 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犯後坦認犯行，及其所竊得之  
21 財物，已返還於告訴人林芊妤，並以給付新臺幣5,000元之  
22 條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  
23 和解書在卷可考，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  
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25 戒懲。

26 四、沒收部分

27 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  
28 於告訴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  
29 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陳正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7577號

22 被 告 蔡凱雯 (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蔡凱雯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7時21分許，在高雄市路竹區大  
27 湖火車站右前方收費停車場內，見林芊妤所有安全帽1頂放  
28 置機車上，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29 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頂安全帽(價值新臺幣1,500元)得手  
30 後騎乘機車逃逸。嗣林芊妤發現其安全帽遭竊而報警處理，  
31 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安全帽1頂（已

01 由林芊妤領回)。

02 二、案經林芊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蔡凱雯於警詢中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芊妤於警詢中之證述。

07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8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擷取照片14張、現場及查獲照  
09 片6張。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檢　察　官　陳盈辰